

医院未警示“小心地滑” 老人跌倒后索赔十万元

“小心地滑”警示牌看似是公共场所不起眼的安全提示,却是公众安全的重要保障。今年年初,上海市嘉定区一家公立医院就因一块缺失的警示牌,引发了一场医患纠纷,最终在嘉定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介入下得以妥善解决。

图据AI生成



兄妹各持一份遗嘱 为争房产对簿公堂

本报讯(通讯员 姜焱 记者 夏婉言)为争夺一套60多平方米的老房子,家住杭州市拱墅区的兄妹俩各执一份遗嘱对簿公堂。近日,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哥哥胡明(化名)继承父亲房产,小妹胡丽(化名)所持遗嘱系伪造,其诉讼请求被驳回,并将因虚假诉讼和扰乱法庭秩序被依法处理。

胡老先生和妻子育有一男两女。2013年,胡家母亲去世后,三兄妹与父亲协商约定,房屋一半产权归父亲,另一半由四人均分。此后,房屋由胡明管理,并主要由其负责照料父亲胡老先生。

2019年7月19日,胡老先生在浙江遗嘱库专业人员的见证下,按照法律程序订立遗嘱,明确其名下房产由胡明继承。2021年5月父亲去世后,胡丽提出分割遗产。胡明出示遗嘱后,胡丽也拿出一份落款时间为2019年7月21日的“遗嘱”,声称其后立遗嘱应优先生效。

2024年1月,胡明向拱墅法院提起诉讼,并提交了父亲立遗嘱的全程视频、照片及生前笔迹样本。经司法鉴定,胡丽所提供的遗嘱笔迹在运笔特征、笔画转折、起收笔动作等方面存在大量不符合正常书写习惯的现象,具有明显摹仿特征,被认定为伪造。

争议:

医院是否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

接到调解申请后,调解员首先梳理出两大核心争议点:一是责任划分问题,即医院是否完全尽到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,金大爷自身及家属是否存在过错;二是赔偿金额计算问题,家属主张的误工费等诉求是否具有合理性。

调解员第一时间调取了医院大厅的监控、日常安全巡查记录及金大爷的病历材料,并专门咨询了医学专家与法律专业人士的意见。对患者方,调解员从法律角度耐心解释:根据现有证据,本案中支持“全额赔偿”的可能性较低,且主张误工费需提供实际收入证明,目前家属暂未提交相关材料,诉求存在举证短板;另一方面,调解员对院方强调,若纠纷进入诉讼程序,医院作为公共场所经营者,未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事实可能引发负面舆论,对医院声誉造成影响,建议适当提高赔偿金额。

调解结果:

医院一次性赔偿金大爷2万元

结合调查取证结果、专家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调解员指出,依据《民法典》规定,医院未在药房附近设置防滑警示、未及时摆放防滑垫,未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应承担主要责任;而金大爷作为70多岁的老人,自身行动能力较弱,独自就医时对地面湿滑风险的预判不足,需承担次要责任。

最终,医院与金大爷家属达成一致协议:医院一次性赔偿金大爷2万元,同时承诺立即加强医院内的地面防滑措施,在药房、走廊等人员密集区域增设“小心地滑”警示牌,并规范清洁工拖地后防滑垫的摆放流程,杜绝类似安全隐患。

据《上海法治报》



湿滑地面酿事故

今年年初,72岁的金大爷到嘉定区一家医院就诊配药。医院大厅入口处立有“小心地滑”警示牌,但药房附近却没有相关警示。清洁工刚刚拖过地面,防滑垫也没有及时摆放。

金大爷取完药准备离开时,右脚突然打滑,重重摔倒在地。倒地后金大爷脸色苍白,无法自行起身,直呼左侧身剧痛。经初步检查,金大爷疑似左肩胛骨骨折,需进一步拍片确诊。

金大爷家属认为医院未及时清理地面水渍导致老人摔倒,应负全部责任,提出包含误工费、营养费、精神损失费和后续康复费用在内,共10万元的赔偿要求。

医院承认了部分失职行为——药房附近未设立“小心地滑”警示牌的疏漏,但同时提出,金大爷已70多岁,自身行动不便,独自就医本就存在一定风险,且医院在事发后及时采取了救助措施,不应承担全部责任。双方就责任划分与赔偿金额各执一词,多次协商均未达成一致,由此共同向嘉定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。